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算數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報告已遞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和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和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羅兵咸永道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和及羅兵咸永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和及羅兵咸永道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中和的評估報告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

中和及羅兵咸永道已分別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宏宇水務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100%權益的於2017年4月30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收益法進行編製，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中和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10月11日

附錄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進一步公告所載的基準和第1至第3項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進一步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第1至第3項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0月11日